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元光小学等改扩建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（集采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办公桌椅、文件柜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主台桌、主席台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山风教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固始精英校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